

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注销事先告知书

(惠仲)食药监通销先告[2018]002号

惠州市健生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松生堂药行：

2018年12月27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检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已终止经营药品，注册地址现为“万顺兴天花油漆装饰店”。

依据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〈药品经营许可证〉注销的管理规定》第三条第（六）项、第（八）项和第七条的规定，我局拟注销你（单位）的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（证号：粤CB7522013）。

你（单位）可在2019年2月28日之前到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特此告知。

(盖章)

2018年12月29日

联系人：刘娉婷

联系电话：0752-3278610

联系地址：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8号投资控股大厦911室

本告知书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收到。

接收人签字：_____

注：本文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存档，第二联交企业。
